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388.1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888.1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

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483.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405.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405.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774.4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469.51
	补充营运资金	B3	9,278.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07.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46.88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注]	C3	81,993.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981.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616.39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D3=C3	81,993.10
	补充营运资金	D4=B3	9,278.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768.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768.27
差异		G=E-F	-

注：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

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2024年4月8日已注销）、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科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材料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305883778	13,656,803.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1,356,593.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929124	578,244.85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7905337	468,764.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357180222959		2024 年 4 月 8 日已注销
福莱蒽特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571913070410658	16,667,422.81	
福莱蒽特新材料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8162043	4,954,883.49	
合 计			37,682,713.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次投资额度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尚未到期金额为 81,993.1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1]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报表日是否已赎回
1	本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5 期	50,000.00	50,615.55	2024-06-06	2025-06-06	2.15%	否
2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6 期	5,000.00	5,068.70	2024-06-06	2026-06-06	2.40%	否[注 2]
3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7 期	4,000.00	4,054.71	2024-06-07	2026-06-07	2.40%	否
4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29 期	3,000.00	3,003.42	2024-12-06	2025-06-06	1.60%	否
5			定期存款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37 期	5,000.00		2024-06-06	2024-12-06	1.95%	是
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9 期	17,000.00	17,201.28	2024-06-14	2025-06-14	2.15%	否
7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9 期	1,000.00	1,011.72	2024-06-16	2025-06-16	2.15%	否

8	福莱蒾特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11期	1,000.00	1,037.72	2024-08-26	2026-09-19	2.90%	否
		小计			86,000.00	81,993.10				

注 1：截至本报表日，大额存单的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系利息收入金额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将大额存单 5,000.00 万元转让给子公司福莱蒾特贸易公司，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从福莱蒾特贸易公司重新受让该大额存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对研发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相应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其他配套设备，开展课题研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

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将“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莱蒾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莱蒾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0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6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否	58,581.11	58,581.11	58,581.11	18.90	1,367.66	-57,213.45	2.33%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22,784.25	22,784.25	22,784.25	1,910.54	7,316.43	-15,467.82	32.11%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61.55	6,761.55	6,761.55	278.10	1,297.84	-5,463.71	19.19%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78.16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00%				
合 计	—	97,405.07	97,405.07	97,405.07	2,207.53	19,260.09	-78,144.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000 吨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目前处于染料行业阶段性的低谷期，公司现有产能已足够满足销售所需，基于投资效率及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延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中间体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建设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厂区的建筑主体框架结构，并在安装设备。由于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较复杂、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压力等影响，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上述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99.2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1,399.27 万元；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84,795.82 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同意公司将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